

現代法制常識問答

現代法制常識問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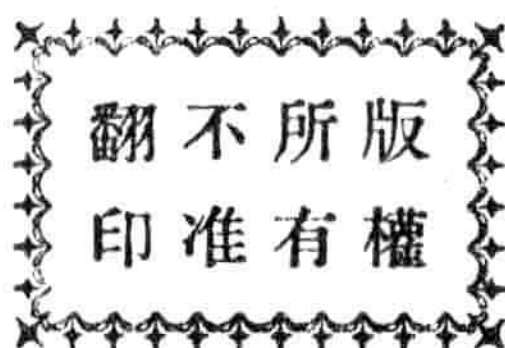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世界書局發行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

現代法制常識問答（全一冊）

【每部價洋一角五分】

（外埠酌加郵費匯費）



編輯者 戴季衡

印刷者 中央圖書局

發行者 中央圖書局

印刷所 中央圖書局

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
世界書局
共和書局

分經售處 各省共和書局

例言

一 本書是法制常識，所以單把政治機關及法團等的普通組織，設爲問答，不及法制的理論原則，及詳細條款。

一 本書區分爲國民政府，省政府，特別市政府，縣政府，農工商團體五類，讀者檢閱時；可依問題性質，按類求之。

一 本書關於省政府，特別市政府，縣政府等方面單行性質的法制，都舉一地爲例，以概其餘，俾讀者可類推而知。

一 本書就已公布之法制，設爲淺顯的問題；其未公布者，暫付缺如。

一 本書備新國民參攷之用，故所舉條例，都是國民政府治下最新

的法制，或是現行的設施。

一 本書如有謬點，讀者能不吝指正，是很歡迎的。

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編者誌

現代
法制常識問答 目次

甲 國民政府……………一

一 國民政府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一

二 監察院……………五

三 外交部……………一三

四 軍事委員會……………一八

五 教育行政委員會……………二六

六 條約委員會……………三一

乙 省政府……………三四

一 省政府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三四

二	農工廳	三六
三	軍事廳	三八
四	民政廳	四一
五	教育廳	四三
六	臨時法院	四六
七	臨時政治會議	四八
丙	特別市政府	五一
一	特別市政府的組織	五一
二	市政委員會	六四
三	臨時政治委員會	六八
丁	縣政府	七一

一	縣公署的組織·····	七一
二	縣長的任用·····	七三
戊	農工商團體·····	七六
一	農民協會·····	七七
二	工會·····	八九
三	商民協會·····	九四

現代
法制常識問答

甲 國民政府

一 國民政府的組織

怎麼叫做國民政府？

在國民革命進展時代所組織的政府，所以叫做國民政府。

國民政府的最高權力，屬於甚麼？

屬於中國國民黨。國民政府須受他的指導及監督，掌理全

答

問

答

問

國政務。

問

國民政府由甚麼人組織的？

答

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。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。

問

國民政府的日常政務，由甚麼人處理？

答

設置常務委員五人，處理日常政務。常務委員是在委員中推定的。

問

國民政府分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的文書，須經甚麼手續？

答

須由主管部部長署名。其不屬於各部的，須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，以國民政府名義公布。

問

國民政府的國務，由甚麼機關執行？

答

由委員會會議執行；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，不足半數時，由常務委員行之。

問

委員會會議在甚麼地點行之？

答

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。

問

？

國民政府對於軍事、外交、財政，……有沒有主管的機關

答

設置軍事、外交、財政各部主管機關。每部設部長一人。以委員兼任。有添部的必要時，須經委員會之決議。

問

各部長的職權怎樣？

答

各部長依其職權，得發部令，及處理所屬範圍內的事務。

問

國民政府有沒有設祕書處？

答

國民政府設祕書處，是受常務委員指揮的。

二 監察院

問

監察院的職權怎樣？

答

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監督，與國民政府的命令，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會第三條，監察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官吏的行動，及攷核稅收與各種用途的狀況。如查得有舞弊虧空及溺職等情，當即起訴於懲吏院懲辦之。

問

監察院由甚麼人執行院務？

答

設監察委員若干人，執行院務，並互選一人爲主席。

問

監察院的全院事務，怎樣施行？

答

全院事務，均由院務會議議決之；院務會議，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後，由主席署名，以監察院名義行之。

問

監察院內部的組織怎樣？

答

分設第一，第二，第三，第四，第五局，及政治宣傳科。除政治宣傳科，另由中國國民黨派一人處理事務外，餘均

由監察委員分任各局事務。

問

第一，第二，第三，第四，第五五局，各掌理甚麼事務？

答

第一局，掌理總務及吏治事宜。第二局，掌理訓練及審計事宜。第三局，監查郵電及運輸事宜。第四局，監查稅務及貨幣事宜。第五局，掌理密查及檢察事宜。

問

政治宣傳科掌理甚麼事務？

答

掌理宣傳國民黨主義，及指導各黨員與官吏遵守黨規。

問

第一局的組織怎樣？

答

分設總務吏治兩科：總務科，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，及其他不屬於各科的事務。吏治科，掌理（一）考察各官吏的稱職與瀆職，以便升降；（二）調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的人才，以便薦舉；（三）建立考試制度，以求政府各種適當人才。

問

第二局的組織怎樣？

答

分設訓練審計兩科：訓練科，本科職任，爲使各行政職員，能熟悉他所任事務的真實性質，并以有效力的方法，執行職務。爲實現此項目的，須開設夜校，召集會議及個人談話，公開宣傳等。審計科，（一）審查各機關所用簿記方法，是否遵守訓練科所議定統一方式。（二）本科有審核政府一切機關各項收支的權。（三）

（一）本科設科長一人爲審計長，文牘一人，出納審計員四人，書記二人，雜役二人。（四）本科派員親赴各地各機關審查賬項。（五）在廣州市內各機關，至少一月審查一次。廣州市外各縣各機關，至少三月派員審查一次。（六）審查後，本科即將一切經過情形，報告於監察院。（七）無論任何機關，均須開列職員俸給表，送交本科備案。及後如有新職員，亦宜隨時報明，以便稽核。（八）本科存有各機關職員俸給表一份，以備核對。（九）本科有權查核各機關職員所領薪俸，是否依照審定俸給表發給。（十）當本科派員審核各機關時，如遇有懷疑及質問，無論任何高級官吏，應即予以圓滿的答覆。（十一）倘經本科查出舞弊情事，應即報告監察院，再由監察院起訴於懲吏院，依法辦理之。